

# 彰化縣政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總清查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府社救字第 099024345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府社工助字第 103032958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府社工助字第 1070383798 號函修正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社會救助法、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及彰化縣政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府每二年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總清查作業。
- 三、當年度臺灣省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審核標準及計算原則：
  - （一）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係指設籍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倍者，保險費負擔比例為自付百分之三十，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
  - （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係指設籍本縣，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未達二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保險費負擔比例為自付百分之四十五，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本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 （三）審核標準：臺灣省最低生活費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以當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為準。
  - （四）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其全家應計算人口範圍、家庭總收入、工作收入及工作能力之認定，依據本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本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總清查作業期間由本府另行公告，總清查對象係針對當年度總清查前核列為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案件，不得漏查。

五、當年度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總清查工作，為充分掌握總清查時效，採就地審核方式，總清查案件之初審、複審、核定通知及申復作業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六、總清查作業期間，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主動查調總清查案件，說明如下：

（一）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國保服務員主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查調總清查案件之戶政及財稅資料，申請人無須檢附戶籍謄本及財稅資料。

（二）總清查期間所需證件、文件資料如有欠缺者，國保服務員依據案家實際狀況寄發「總清查通知書」給申請人，請申請人檢附相關證件、文件資料並攜帶印章至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請。

（三）受總清查對象接獲前款通知後，若檢附證件、文件資料不齊全者，或逾期未檢附者，戶籍地公所除得依職權調查證據者外，逕以申請人提供之證件、文件資料及系統查調之戶政及財稅資料進行審核。

（四）系統中請詳填總清查案件之聯絡電話、手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婚姻、身心障礙之障別及級別等欄位。

（五）請將檢附文件掃描並上傳於彰化縣政府在地行動服務系統。

（六）請確實查核戶內人口實際居住情形，未居住於戶籍地者請追查實際居處並註明通訊地址；有遷出外縣市者，請轉知應至新戶籍地公所重新申請。

七、總清查審核結果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通知申請人。

八、申復作業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申請人如不服審核結果，於接獲總清查核定通知書三十日內，檢具可供重審之相關新事證，向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復。申復案件或補正案件，請申復人填寫總清查申復書並檢

附相關申復資料。

九、審核人員對總清查案件之系統登錄資料必須詳盡屬實，如有特殊情況請詳細敘明，並對記載事宜加以查證，以期總清查資料更臻詳實完善。

十、總清查作業期間申請之新案(以民眾檢齊資料向公所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準)仍持續受理，請依當年度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審核，若符合資格者，生效期間自申請日起，最長二年止。

十一、本規定有未盡事宜者，參酌國民年金法、社會救助法及相關法令辦理。